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3破709号

申请人：王春子，男，1989年12月27日生，汉族，住江苏省邳州市戴圩镇连渊村8组826号。

被申请人：宗爱华，男，1978年9月1日生，汉族，住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平巷新村19幢304室

申请人王春子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宗爱华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本院立案登记后，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并已向被申请人宗爱华发送通知书。本案现已审查完毕。

申请人王春子申请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昆山市人民法院调解作出(2021)苏0583民初18572号民事调解书，生效后被申请人在履行期间内未履行。因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法院对宗爱华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

本院查明：申请人王春子与被申请人宗爱华、案外人宗林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本院调解作出（2021）苏0583民初18572号民事调解书，宗爱华、宗林根分期付款200000元本金。该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宗爱华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另查明，宗爱华在本院作为被执行人已有案件以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执行过程中查明宗爱华名下除不宜处置的房屋及车辆外，无其他资产，已查明的现有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根据现有证据，被申请人宗爱华在本院已有被执行案件，经强制执行后，无法清偿债务，属于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申请人王春子向本院提出对被申请人宗爱华进行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的申请，相关债权已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故符合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受理条件。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王春子对宗爱华的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徐丹丹

审　判　员　欧　平

审　判　员　胡凡青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萍